

#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4〕58号

##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对象动态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救助管理水平，完善动态管理制度，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根据部、省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是由县区民政局统一领导、统一

部署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具体实施，各村（社区）积极配合参与的一项工作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是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承担本辖区内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各村（社区）应积极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工作，承担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主动发现、及时报告的责任。以保障社会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为基准，切实做到应救尽救、应退尽退、应调尽调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坚决予以清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对象范围

社会救助对象指按政策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。主要包括：

1.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
2. 特困供养人员；
3. 低保边缘家庭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社会救助对象台账管理制度。乡镇（街道）指导村（社区）分类建立辖区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管理台账，指定专人按月及时更新，确保对象管理台账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工作报表数据完全一致。

（二）月报家访制度。各县区要建立低保、特困人员和低保

边缘家庭的家访月报制度，明确乡村两级月报责任人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在社区（村）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。村（居）委会干部要经常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访，关心其日常生活，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变化、出行、消费等情况，重点关注因病、因学致贫的家庭，每月 20 日前向乡镇（街道）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、大额消费、受灾、大病，死亡、服刑等动态情况，尤其是重点核查死亡情况，无死亡也须零报告。乡镇（街道）对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区民政局，县区民政局根据动态情况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及时更新“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加强对救助对象信息管理。

（三）主动发现制度。村（社区）要及时了解、掌握、核实本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况，及时上报。乡镇（街道）接到报告后，应依据有关规定，及时组织核查，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救助，实现救助无“盲区”。

（四）动态清零制度。自 2024 年 10 月起，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供养金全部实行按月发放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在每月 5 日前，将对象花名表和资金拨付函提交同级财政部门，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，确保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，自受理书面救助申请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

程序，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。各县区要建立新申请对象受理台账，可能逾期的要加快审核确认进度，实现动态清零。

（五）年度复核制度。各县区民政局要严格落实低保对象定期复核制度，明确低保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时限，年度复核一般为 2-3 个月。对于年度收入、财产、身体状况变化不大的对象，可简化复核程序，减少所需证明材料，缩减为确认一榜公示。全面取消由村（居）委单独出具的家庭基本情况证明、收入证明、赡抚养人证明和死亡证明。推行申报承诺制度，申报或复核时应填写个人家庭收入财产及赡抚养人情况属实承诺书。已列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范围的事项，不再要求群众新申请和复核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数据共享制度。建立联查比对机制，市县两级分别定期开展部门信息比对。自 2024 年 10 月起，市局依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，对在册低保、特困人员，每季度比对 1 次卫健死亡、公安注销、火化、服刑信息，每半年比对 1 次财政供养、职工医保、工伤保险信息，发现疑似问题反馈后，县区要在 2 周内办结。县级民政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等部门按月组织低保、特困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两补比对，并建立台账。县区要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印发省级数据共享交

换合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18号）规定，以函询、委托查询或交换数据方式，向相关部门获取相关数据，定期开展信息比对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到位。

（七）救助公示制度。各县区要严格规范救助对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、方式和范围，落实救助公示制度，对于艾滋病等特殊群体在公示时应注意保护不公示病种等个人隐私。县乡两级要建立低保证发放台账，持续推行社会救助“明白卡”张贴，主动公开社会救助规范性文件，按规定及时公布救助标准、申办程序、救助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。

（八）近亲属备案制度。新申请救助人员，应核查是否为近亲属备案人员，属于备案对象的须及时备案。年度复核时，应将近亲属备案作为动态管理重点，对其亲属关系、是否符合条件等情况进行摸排，符合备案条件的全部纳入近亲属备案范围，确保应备尽备。

（九）信访举报制度。进一步畅通市县两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严格规范值守，信访渠道，受理困难群众求助申请、投诉举报、政策咨询等事项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耐心解答疑问、解释救助政策、帮助解决困难问题。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事项处置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，强化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。

对群众通过电话、来信、来访等反映的实名投诉举报线索，要建立台账、逐一核实、及时跟进处理，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。探索建立第三方核查机制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信访事项办理时效、办理情况等进行监督，开展抽查核实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严格执行《长治市低保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、《长治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》、《长治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、《长治市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》等救助政策标准化操作规定，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的检查督导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盯紧靠实村（社区）责任，确保动态管理工作抓实落地。市民政局每月采取基层暗访、入户抽查等形式，监督救助政策落实情况，推动动态管理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及时纠错纠偏。规范实施动态管理是确保社会救助对象精准的有力举措。各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政策和程序把住关口，对自查和部门反馈的问题按规定和要求时间及时办结，坚决防止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政策保”“错保”“漏保”“死人保”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同时，对动态管理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引导工

作，及时妥善处理 and 化解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培训。各县区民政局要做好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每年对村级工作人员政策培训不低于1次；各县区要利用政府官网、报纸、广播电视、微信抖音、电子街路牌、乡镇电子屏、集中点宣传等方式，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；在县乡两级办事大厅张贴、发放政策宣传单，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动态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严格实行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入户核查不深不细、核查处置不及时、滥用职权隐瞒不报、失职渎职漏报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，而导致违规享受社会救助政策或违规领取救助金的，除按规定追回资金外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